

#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的使用及存放管理规范，实际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和进行，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方面均能严格、充分、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内部控制的开展、运行情况，我们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主体资格，该所在 2014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以及验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独立且尽职尽责地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实现了公司 2014 年度对财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四、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现就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 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六、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2015年3月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7,423.9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计转增174,239,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转增完成后的资本公积金结余711,654,645.06元。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对部分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直营店建设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进行充分的调查及可行性研究分析，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直营店建设项目”由于商业环境的迅速变化，以及各地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习惯的变化，同时

公司考虑到投入产出比率和未来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对各大中城市综合发展战略的调整，决定对“直营店建设项目”的未开设店铺的实施地点、面积做出相应的变更，加快公司在裘皮服装市场的品牌建设，实现本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这将会有利于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充分发挥利用华斯裘皮城的辐射“京津冀”的作用，使国内直营店的建设得到顺利实施。

故公司本次变更直营店建设项目是为了更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变更直营店建设项目的事项并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志雄

---

刘雪松

---

丁志杰